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部份工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：部份工時人員

二、徵選人數：21 名。

單位	契約期間	工作時間	工作內容	人數
基隆至新竹站	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	日班自 06 時 0 分至 22 時 0 分間，依車站排定，每日工作小於 8 小時，依車站排定，每月工時不超過 140 小時。	協助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走動服務、電梯服務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	18
新竹車班組 (近新竹站)	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	日班自 06 時 0 分至 22 時 0 分間，依車班排定，每日工作小於 8 小時，依車班排定，每月工時不超過 140 小時。	連絡列車長準時報到及簽到退、協助主管表單及單據登入、備勤宿舍傳達列車長準時報到及簽到退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	2
竹東站	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	每週六、日，日班自 06 時 0 分至 22 時 0 分間，依車站排定，每日工作小於 8 小時依車站排定，每月工時不超過 70 小時。	協助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走動服務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	1

三、薪資待遇：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整。

四、其他：不供膳、不供宿、提供勞、健保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本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，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7 日。

七、面試時間、地點：1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

[\(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\)](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)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

八、試用期：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十、檢附個人簡歷(含工作經驗、專長、附照片，並註明聯絡電話)、自傳(300 字)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於本(113)年 3 月 17 日前，寄 e-mail 至 0140491@railway.gov.tw 主旨註明「應徵部份工時人員(應徵者姓名)」(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，建議 e-mail 為主，逾期、現場報名、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)。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(如未使用本次甄選之「履歷表」報考)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本職缺錄取名額 21 名，備取 21 名，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1 個月止。